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2 至 13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SJ001</a>	0948				
<a href="#">SJ002</a>	1428				
<a href="#">SJ003</a>	1437				
<a href="#">SJ004</a>	1832				
<a href="#">SJ005</a>	3065				
<a href="#">SJ006</a>	3066				
<a href="#">SJ007</a>	3067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2 至 13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0948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02</a>	1428	何秀蘭	92	
<a href="#">SJ003</a>	1437	何秀蘭	92	
<a href="#">SJ004</a>	1832	陳健波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05</a>	3065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06</a>	3066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07</a>	3067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往五年，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之中，涉及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的數目，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按現有資料，過去 5 年由政府律師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如下：

<u>年份</u>	<u>案件數目</u>
2007	25
2008	17
2009	10
2010	23
2011	23

由於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處理每宗檢控案件所用時間的資料，因此並不能分開計算上述案件的開支。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1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關於律政司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2)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律政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在 2012-13 年度，我們沒有就進行顧問研究項目預留撥款。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1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律政司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這包括交流法律資訊，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問題。我們亦會就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與內地公證人之間的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有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一向並將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項特定計劃所需的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這項計劃在2010年展開，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這已包括在2010-11年的施政綱領內。亦已於2010年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措施。有關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政府	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法律合作安排》在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在政府發出有關該會議的新聞稿中有提及此事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11月底得悉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2)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如上文所顯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2012-13年度會繼續進行。

3) 法律政策科負責推行以下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一直採取措施推動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合作，例如我們自2008年8月以來，一直監察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相互安排的執行情況，該項安排旨在方便香港和內地相互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某些民商事案件的判決。

2011年10月，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到訪深圳，成員包括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的代表。此行目的是與有關當局磋商可行的措施，以推廣在前海更廣泛使用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就港深的合作項目(包括在前海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的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溝通和交流資訊。其他法律合作項目／計劃，包括促進與內地法律及司法機關之間的培訓和交流活動。

一如以往，這類計劃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會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項特定活動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1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綱領(2)指出，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50 萬元，增幅達 20.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綱領(2)指出，涉及政府的訴訟，包括處理涉及《基本法》等等的訴訟。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律政司在新財政年度中，預留多少款項用於處理涉及《基本法》的訴訟？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就 2012-13 年度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預留款項，但當中專用於處理涉及《基本法》的訴訟的款項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3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與及「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方面，2012年的預算數字較2010年及2011年的實際數字有顯著上升。此兩類案件升幅的原因和基本情況分別為何？以2012-13年度所分配的財政資源，部門將如何在不影響司法質素的前提下應付此情況？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和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在2010年和2011年的實際數目及2012年的預算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實際)	(實際)	(預算)
1.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2 068	2 337	2 565
2. 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286	1 176	1 460

就上述第1項而言，2012年的預算數目較2010年及2011年的實際數目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通知，預計追討學生貸款個案的數目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2項而言，2012年的預算數目較2010年及2011年的實際數目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通知)差餉上訴個案和涉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個案，預計會有所增加。

為應付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預留財政資源，以便於民事法律科開設 13 個職位，包括 1 個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和 12 個其他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及一般行政工作方面的支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法律政策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就有關在香港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及在立法會制訂新的仲裁法例後的宣傳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相關之專業機構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 (b) 2012-13 年度就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機會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仲裁和調解服務

仲裁服務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是律政司一項持續的施政方針。制定新的《仲裁條例》是為達到這個目的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該條例由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在 2012-13 年度，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及香港和海外其他仲裁相關組織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繼 2010 年成功舉辦首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後，律政司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12 年 9 月中在廣州合辦下屆論壇，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調解

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目的是就在香港進行調解訂立法定框架。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律政司目前正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爲了促進公眾對使用調解服務的認識，當局製作了宣傳短片及聲帶，並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另外，律政司與多個專業團體合辦的調解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舉行，屆時會匯聚本地及國際調解專家，就發展調解服務交流經驗。律政司會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推廣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

推廣使用仲裁及調解服務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 (b) 爲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i) 與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合作

律政司繼續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除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探討更多開放措施(見下文(b)(ii)部分)外，律政司會與法律界研究如何進一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香港法律服務。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律政司會與廣東省方面共同努力，促進兩地的法律資訊交流和支持雙方法律界深化兩地的專業合作。

除於 2012 年 9 月中在廣州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如上文所述)外，我們亦會繼續探討以不同方法，進一步在內地和其他地區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在 CEPA 下或透過與廣東省更緊密合作(如(b)(ii)部分所述))。

### (i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律政司經常就實施 CEPA 開放措施與法律界保持聯絡，亦徵詢業界有關加強他們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執業的方法，並就法律界對實施 CEPA 各項開放措施的意見及對進一步在內地拓展香港法律服務的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如有問題的話，律政司會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根據 201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八》，當局引進了兩項新措施，分別是「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以及「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新措施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研究如何改善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以及如何加強與內地合作，在前海拓展法律服務。

此外，律政司會與香港法律及仲裁界，以及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廣東省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找出可行的先行先試措施，以方便業界在廣東省及深圳前海提供香港法律服務。

有關參與這些項目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3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2-13 年度律政司就民事法律的總預算較 2011-12 年度增加 0.955 億元 (20.9%)，主要用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3 個職位，以及預期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就此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為何，上述兩者較 2011-12 年度增加幅度分別為何？導致上述兩者開支有所上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事法律科的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計分別為 1.19 億元及 1.54 億元，較 2011-12 年度增加約 63%及 12%。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均有差異，須視乎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最新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多年來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普遍有所增加。儘管如此，在 2012-13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3.2012